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4 年 1 月 24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23 年 1 月 11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及其所附 2022 年 12 月 4 日阿曼苏丹国外交部致秘书长的信，内容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沿岸适用直基线制问题(A/77/705)。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回应该信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5(a)的文件散发各会员国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纳·努赛贝(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重发。



2024 年 1 月 24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致意。

我们谨提及 2022 年 12 月 4 日阿曼苏丹国外交部致秘书长的信，该信载于文件 [A/77/705](#)。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决反对关于它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和 2022 年 8 月 31 日向秘书长交存直线基线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说法，并强调这些基线在阿拉伯湾和阿曼湾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域具有国际海洋法所保障的所有法律效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反对关于阿联酋直线基线违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曼苏丹国 2002 年 6 月 22 日就于乌盖达特以东至达拉边界区块缔结的边界协定的说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视本照会为正式文件，请秘书处按照联合国程序予以出版和散发。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